

证券代码：838562

证券简称：维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88%，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张树庭	否	否	50,000	0.10%	50,000
2	金齐冲	否	否	80,000	0.15%	80,000
3	钟本华	否	否	80,000	0.15%	80,000
4	曾周红	否	否	50,000	0.10%	50,000
5	戴家乐	否	否	50,000	0.10%	50,000
6	黄缉良	否	否	50,000	0.10%	50,000
7	钟康	否	否	30,000	0.06%	30,000
8	王康明	否	否	30,000	0.06%	30,000
9	韦俊先	否	否	10,000	0.02%	10,000
10	冯方方	否	否	10,000	0.02%	10,000
11	聂桃红	否	否	10,000	0.02%	10,000
合计				450,000	0.88%	450,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440,000	16.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0,480,000	59.86%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12,000,000	23.57%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480,000	83.43%
总股本		50,920,000	100.00%

四、其他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为公司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新增股份，该部分持股已申请自愿限售，自股权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截止2018年3月22日，该部分持股自愿锁定期期限届满。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